

文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挡土墙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0773-1841GNHIGCJT4095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 标 人：文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文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挡土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0773-1841GNHIGCJT4095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文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 第七章 用户需求书及工程量清单
- 第八章 图纸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文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对文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挡土墙建设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招标编号：**0773-1841GNHIGCJT4095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名称：文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挡土墙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西侧地段。

3、建设主要内容：拟建挡土墙长度约为 377m，挡土墙高度约为 1.65-4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招标范围：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1、土方工程（土方开挖、回填、余方弃置等）；2、石挡土墙工程；3、排水沟及其他等内容，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

5、本项目预算资金：1817494.24 元；

6、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时间：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7日上午09:00时至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3) 报名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号国机中洋公馆（金银岛大酒店旁）2栋601室。

(4) 索取谈判文件费用：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报名需携带的资料：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若法定代表人前来报名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上材料提交一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逾期或者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将被拒绝。（报名资料仅供报名使用，不作为投标时的证明材料）。

五、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8日9:00（北京时间）。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蓝天路12号国机中洋公馆2栋601室。

3、开标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文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文昌市文城镇文新路100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98-36903308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 号国机中洋公馆（金银岛大酒店旁）2 栋 601 室

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0898-68556335

传真：0898-685563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文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文新路100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98-3690330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总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 海南分公司地址：海口蓝天路12号国机中洋公馆2栋601室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98-68556335 传真：0898-68556331
3	项目名称	文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挡土墙建设项目
4	建设地点	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西侧地段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1、土方工程（土方开挖、回填、余方弃置等）；2、石挡土墙工程；3、排水沟及其他等内容，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
9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誉	<p>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验）；</p> <p>（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核验。</p> <p>（3）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函（原件），原件核验。</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p> <p>（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提供企业信誉承诺书原件）。</p> <p>（7）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8）投标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p>
--	---	--

		<p>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网站截图证明加盖公章。</p> <p>(9)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资料员(可兼任)1人。</p> <p>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p>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资格(提供职称证)。</p> <p>③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具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p> <p>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或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原件核验；提供的相关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天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投标人书面提出问题后 1 日内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
19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8日9 :00 (北京时间)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的当日内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的当日内
22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

	材料	
2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24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金额：30000元（叁万元整）</p> <p>户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南省海口市海府一横路支行</p> <p>账号：100354935050014444</p> <p>注：</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p> <p>2、若银行转账的，谈判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企业开户许可证和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需附在响应文件后面，并加盖公章；</p> <p>3、在2018年12月27日18:00前到账；</p> <p>4、用途须注明简要项目名称。</p> <p>5、以转账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仪式结束后，将“谈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见附件）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果未递交造成谈判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p>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资格要求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5年1月1日至今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U盘）（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仅限*.pdf。）
30	装订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分别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在文件封面分别显著的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1	密封及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条款的规定
3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蓝天路12号国机中洋公馆2

		栋601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3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递交地点
35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按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开标
3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系统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3 名，采购人代表 0名。
37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38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39	履约担保	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40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为： 1817494.24元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不能缺项漏项，否则作废标处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工程结算以按施工图施工，最终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为主。
41	需要补充的内容	1.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代理协议支付。 2. 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开标会投标单位须携带以下材料以供审查，由谈判小组核验，不提供的作废标处理：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2）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原件）；（3）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及职称证；（4）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可兼任)的岗位证、身份证（原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6）法定代表人或授

		<p>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7）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8）财务审计报告（原件）；（9）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也视同为原件）；（10）纳税、社保证明材料（原件，银行机打单也视同为原件）；（11）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网站彩色截图证明加盖公章）；（1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彩色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 根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停止实施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要求：取消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核发，因此上述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作要求。</p>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文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1.3 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2. 适用范围

- 2.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谈判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 3.2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条件。
- 3.3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费用承担

-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第七章 用户需求书及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图纸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谈判响应文件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并逐页加盖公章，如未按要求盖章的谈判响应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3 报价应是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10.4 可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国家及海南省相关计价规定。

10.5 其他

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执行投标单价，二次报价以总价形式进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最终报价调整工程量清单报送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人工及材料的涨价因素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它风险。

2) 施工水、电费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

3) 所有材料及施工检测费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投标时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1.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1.3 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转账或保函方式。

11.4 任何未按第 11.1 款和第 11.3 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18 款予以拒绝。

11.5 非成交供应商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退其保证金。成交（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需在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合同扫描件之后方能退其保证金。

11.6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1) 如果供应商在第 12.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第 21 款规定签订合同；或

(3)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或

(4) 如谈判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文件中规定的数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编制

目录，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笔签）及“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1份（U盘），要求PDF格式（内容包括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且与正本内容的签字盖章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U盘介质上面应标明单位名称，否则按废标处理。

13.2 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且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封面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U盘）壹份。**

13.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响应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盖骑缝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13.5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和电子文档同时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在封口处亲笔签名确认。

专用袋封皮上应写明：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文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挡土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0773-1841GNHIGCJT4095

注明：“请勿在本次招标项目开标时间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谈判响应文件。

15.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文件上规定

的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谈判及评审

16. 谈判

16.1 采购人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凭证件及授权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退还供应商自行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 谈判小组

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3名和采购单位0名代表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谈判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2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20. 成交通知

20.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23. 履约保证金: /

24.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章内容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请投标单位自行查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双方可以采用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专用合同条款或双方自行商定其他范本。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
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____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
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待政府最终审批预算后，以预算中的建安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签订补充协议。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发包人、承包人均须执行审计结论。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格式**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	_____		或其委托代	_____	
理人：	(签字)		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投标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有无额外优惠项目（指与本工程投标报价无关的项目），如有，包括：_____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资质： _____	
2	工 期	__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	
5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应以投标有效期一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保证金的递交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企业信誉承诺书

企业信誉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

-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 2、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4、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的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其中牵头单位的相关人员做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成员单位协助其完成其相关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并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附于本项中。

(封面)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的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评标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专家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并做出二次报价→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合理低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1）评标准备

谈判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5.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6.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说明原因的；
7.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8.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9.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0.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1.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谈判

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供应商做出二次报价。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经过详细评审后合格的供应商中，谈判小组将从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中以供应商各自做出二次报价为准从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顺序，二次报价最低的合格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二次报价次低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若经过评审的合格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中存在最低报价或次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则将由采购人代表通过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其排名顺序。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 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 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 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 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谈判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其他要求（各类声明函、信用网站截图、诚信档案手册截图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审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0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其他	是否有其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文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挡土墙建设项目
二次报价表

供应商：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

第七章 用户需求书及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名称:文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挡土墙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 0773-1841GNHIGCJT4095

三、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为: 1817494.24 元;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 不能缺项漏项, 否则作废标处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建挡土墙长度约为 377m, 挡土墙高度约为 1.65-4m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 1、土方工程(土方开挖、回填、余方弃置等); 2、石挡土墙工程; 3、排水沟及其他等内容,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请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

六、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七、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八、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施工要求:

工程施工必须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 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 人员要求: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组织机构的专业配备齐全、搭配合理。

（三）其他要求：

1. 施工中的关键材料须品牌报采购人确认，严防偷工减料。
2. 供应商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还应为本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及施工场地第三者责任险。

附件：工程量清单

注：另册提供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程名称：文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挡土墙建设项目

招标单位名称：文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编制单位名称：

编 制 日 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文昌市。为文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挡土墙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挡土墙、排水沟等。

二、控制价编制依据

- 1、海南泓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图设计。
- 2、住建部颁发的 2013 年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 3、海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
- 4、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定[2016]326号）。
- 5、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琼建监[2007]180号）。
- 6、海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的通知（琼建定[2012]156号）。
- 7、《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第10期）文昌市信息价。
- 8、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相关的文件。
- 9、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等。

三、控制价编制范围

本次清单编制及组价范围包含挡土墙、排水沟。

四、组价说明

（一）定额说明

1、工程量清单组价主要执行《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

（二）人工单价说明

1、人工单价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规定，2017年定额执行 115 元/工日。

（三）材料价格说明

1、材料价格参照《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第10期）文昌市地区信息价。

（四）机械费说明

1、机械费执行《2017 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五）措施项目费说明

1、措施项目费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琼建监[2009]242号）、《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

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控制价中，二次搬运费等不计入；赶工费不计入，如施工结算时另有规定，再按实调整。

2、本工程控制价汇总表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

3、措施费清单中，含所有的本项目需发生的施工措施费用，施工措施均单独列项。如脚手架、模板工程等。

（六）其他项目费说明

1、暂估价费用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以实际发生额支付。

2、措施其他项目费，如计日工等未计入。

（七）规费及税金说明

1、税金根据《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建定[2016]112号文）的规定计算。

五、清单填写须知

5.1 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涉及的内容，并综合考虑投标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与中标后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的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的差异。

5.2 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的描述须与本说明和规定共同使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综合单价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结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图纸等技术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投标现场踏勘、现场实际施工条件等阅读、理解并进行报价。

5.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没有开列的项目或认为清单描述有误或及清单工程量有误时，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招标人以答疑纪要或澄清文件方式确认后可增列和修正。如果投标人对上述问题在投标环节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招标人以答疑纪要或澄清文件方式确认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的其它清单项目中。

5.4 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5.5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5.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的构成为清单计价规范附录中相应细目的工程内容，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编制综合单价，应包括按合同约定及规范要求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检验、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7 措施项目清单（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但不应超过《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计费标准。本工程建安工程费中的措施项目包括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雨季施工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排水、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作为投标竞争性费用，另行计算。本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与清单计价规范所列清单项目不一致时，投标报价时应慎重考虑。未列入的措施项目在投标报价时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合价中，在竣工结算中不予另行计取。

5.8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施工图设计工程数量，不作为最后支付的依据，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其项目、数量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和增删。

5.9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严格执行 2013 年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或本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格式，工程量清单统一计价格式，不得遗漏；如项目特征、计价单位与 13 清单规范不一致时，应以本工程量清单为准。

六、清单项目说明

6.1 设置范围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是按 2013 年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由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组成。

6.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章节及其细目是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及《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海南）设置的，按照统一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海南）相应附录规定。

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应均以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包括材料的消耗、损耗、周转材料的摊铺等）、机械、检测、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1.2 措施项目清单

措施项目均以“项”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结算不予调整。投标人应对项目施工内容及项目地质情况等因素进行充分了解，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措施必须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琼海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不得自行变更措施项目名称，增加措施项目数量。投标人如采用特殊措施，其费用应计入相关措施项目费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过失造成的政府部门罚款招标人不予承担。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1.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6.1.2.1.1 控制扬尘污染

此项内容包括根据本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琼海市住建局规定采取控制扬尘污染措施，如施工场地砂石化、主要道路硬化、现场绿化、保持清洁、土方覆盖、进出场的车辆冲洗、建材遮盖存放、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扬尘、降低施工噪音、合理排污和防止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因施工造成污染等环境保护要求而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6.1.2.1.2 文明施工

此项内容包括根据本合同通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琼海市住建局及交通部门规定在施工期间维护施工区域周边公共服务实施（包括因施工必须的局部破除和竣工后的恢复）、防止或降低因施工对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带来任何妨碍而采取的的必要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6.1.2.1.3 安全措施

此项内容包括根据本合同通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琼海市住建局规定在施工期间为保证安全施工所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警示标识、场内外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具、消防器材、临时急救站等安全设施的设置，并保证在施工期间正常发挥作用的管理维护作用。

6.1.2.1.4 临时设施

此项内容包括根据本合同通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琼海市住建局规定在施工期间投标人为进行本合同内容施工所必须的生活和生产用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招标范围内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和摊销费，还包括因场地的实际使用情况而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迁搭拆费用及场地租赁费（含用地手续的费用）。工程竣工后，除发包人通知需移交给发包人外，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的一星期内无条件拆除、恢复原状、清理场地并垃圾外运。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折旧、回收摊销及发包人视需要留用设施的费用。

6.1.2.2 夜间、冬雨季施工

施工单位在正常施工条件下，所发生的必要的夜间的工效差、夜餐费、夜间施工照明灯具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雨季施工费是包括在雨季施工期间所采取的防雨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冬季施工费不适用于本工程所在地，不予考虑此项费用。

6.1.2.3 二次搬运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二次搬运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6.1.2.4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此项费用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承包人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各种原因引起的设备停滞费用已考虑在此措施费中。

6.1.2.5 施工降、排水

此项费用是指用于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为完成项目实体所采取的相应技术措施费用，包括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投标人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施工降、排水等应综合考虑在相关子目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6.1.2.6 临时保护设施

此项费用是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隔离施工区域所需必要的临时围挡的搭建、拆除、材料摊铺所发生的费用。

6.1.2.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此项费用是指在竣工验收前，为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采取的措施费用。一般的成品保护费用（施工工序交接期间的成品保护）应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

6.1.3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1.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目之中，未列项目不予计量，其费用视为已综合或分摊在本合同工程有关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6.1.5 投标报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817,494.24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6,612.63元)。

投标人报价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规费，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投标报价基数和相关计价规定的计费程序及费率计算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6.2 计量规则

6.2.1 计量工作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程序进行，所计量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

约定及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签认。

6.2.2 所有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外，均按照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项目和 2013 年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附录工程量计量规则进行计量。

6.2.3 挖沟槽土方按埋入地面基础以下垫层投影面积乘以挖土深度以体积计算。

6.2.4 场地挖土方为综合考虑含一、二类土、湿土、淤泥质粘土等地质勘察报告揭示的土质类别综合计算。

6.2.5 各工程项目中已包括的所有材料（包括钢筋搭接）及工作损耗均不单独计量。虽图纸已标明，但未构成工程实体的工程数量不单独计量，在综合单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6.2.6 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计的措施费施工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予调整。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计量支付。

6.2.7 弃土场地点、清表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在相应清单项目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2.8 本工程所有土方，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和基坑支护（或放坡）方案、降、排水措施，如围堰、抽水台班、井点降水等和回填土处理方案按措施清单以“项”计，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6.2.9 清表、移植树木及其他为暂估工程量，对工程量的不确定性对综合单价的影响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工程量因为增减而带来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6.2.10 需要二次设计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原则上为最高限价。

6.2.11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的描述与施工图不符或不详时，以施工图为准。

6.3 计量精度

6.3.1 钢材（钢筋、钢板、钢管）等以“t”为单位的应保留三位小数。

6.3.2 以“m³”、“m²”、“m”、“kg”为单位，应保留两位小数。

6.3.3 以“个”、“项”等为单位的，应取整数。

6.3.4 价格精确到人民币“分”。

第八章 图纸

(另册提供)